

#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 1 为规范协会决策行为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2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理事会、秘书处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## 第二章 决策范围

2. 1 重大决策事项：章程修订、年度计划、换届选举、资产处置、重大改革方案等。

2. 2 重要人事任免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任免，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方案。

2. 3 重大项目安排：预算超 10 万元的采购、合作项目；政府委托的专项任务。

2. 4 大额资金使用：单笔 $\geq 5$  万元的未列入预算的支出。

## 第三章 决策流程

3. 1 议题提出：由秘书处或分管领导按规定程序提出。

3. 2 前置审核：党支部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。

3. 3 集体表决：会长必须到会，常务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；实行表决制，以超过到会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形成决定。

3. 4 公示执行：决策结果在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第四章 监督与执行

4. 1 监事会定期开展专项督查。

4. 2 秘书处负责督办，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4. 3 对违规决策，会员代表大会可启动质询程序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5. 1 本制度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5.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